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文件

萧财处〔2024〕4号

萧山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辉路 479 号

被投诉人 1：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育才北路 508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1802

相关供应商 1：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三新村

相关供应商 2：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高新十一路 99 号 2
幢 2 层

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萧山规划

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XXS2023-GK-ZCY047(1), 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1:** 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保”)涉嫌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进而参与项目投标并以最高价14839280元中标,比其他投标人平均报价高出近250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公共利益。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资信中要求提供档案智能管理平台同类软件和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同类软件著作权,见下图所示(图略)。据我公司通过网上查询可知杭州万保早在19年、20年就已经具有且满足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的软著,并且杭州万保的软著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著名称完全一致。目前在行业内,本项目招标挂网之前满足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同名软著的也只有杭州万保这一家,故我公司完全有理由怀疑在本项目前期编制阶段,杭州万保就参与到项目方案设计中,且原封不动的把其技术内容编制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这种行为不仅与招标文件的资格规定相悖,更是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十八条明文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采购人认为不存在以上所述情况,那本次

项目招标文件评分中档案智能管理平台同类软件和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同类软件著作权是从哪里来的要求？请采购人提供上述两个软著要求的具体来源。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 2: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主观分的评分上评委是倾向于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保”），使杭州万保以最高价 14839280 元中标。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在评分中设置大量主观分，涉及评分项 11 项，总计 52 分，此行为看似公平公正，实则方便采购人进行暗箱操作。首先根据中标公告附件的技术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可以分析出，杭州万保商务技术分在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中在每个评委那里拿到的均是最高分。且在具体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中，杭州万保的每个小项基本都是接近满分的得分。见下图所示（图略）。其次详细分析每个评委给出的评分，可以看出在评标现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采购人代表“曹某某”商务技术主观分评分为杭州万保打出极高的分数，比第二名高出 13 分，并引导其他评委在主观分上为杭州万保打高分，最终杭州万保商务技术平均分高出第二名近 6 分，明显扩大杭州万保与其他投标者的得分差距，在这样的评分下其他公司无论如何报价都不可能中标，此行为严重破坏了评标的公正

性。附图：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商务技术主观分得分第二名对比（图略）。综上，我司怀疑在项目评审过程主观分的评分上评委是完全倾向于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的，其涉嫌与评委提前打招呼、串通，严重干扰市场秩序，违背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侵害了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故请求监督单位依法调查，确认本次中标结果无效。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保”）与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同气”）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现场采购人及评委对此行为视而不见，最后使杭州万保以最高价 14839280 元中标，比其他投标人平均报价高出近 250 万，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公共利益。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价格分的计算方式可知本项目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杭州同气投标报价 8906390 元，为本次项目最低价，且杭州同气此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杭州同气报出极不合理的低价，该报价比其他投标人平均报价低逾 30%，意在缩小杭州万保与其他投标者的价格得分差距，从而配合杭州万保商务技术高分实现中标，现场采购人及评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无效投标处理。附图：招标文件对报价不合理性规定（图略）。而杭州万保报价为本次项

目最高价，报价开标记录详见下图所示（图略）明显两家供应商投标报价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杭州同气存在明显恶意为杭州万保拉低报价的行为，该行为严重干扰正常市场秩序。并且通过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可以看出，杭州同气每项技术商务分都是最低，与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技术商务总分差 40 分。见下图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图略）。同时根据上图明显看出杭州同气在高达 12 分的“演示视频”部分得分为零，其他商务技术得分均为最低，其陪标身份意图明显。且招标文件规定样品满足采购需求为实质性条件，现场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对杭州同气明显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样品视而不见，为其陪标行为提供便利。附图：招标文件对样品不满足需求规定（图略）。经我公司网上查询发现，杭州万保和杭州同气两家供应商曾经在多个项目中相互进行配合，从而使得对方中标：例如（1）“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管理与存储服务项目”中标公告链接（链接略、图略）从该项目中可以看出杭州同气报高价，而杭州万保故意用最低价得最高分来拉低评分从而使得杭州同气高价中标。（2）“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链接（链接略、图略）上述项目杭州万保再次报最低价来拉低评分，使杭州同气高价中标。同时从上述两个项目评分明细中也可以看出杭州万保技术商务得分比第一名杭州同气差很多。综上所述，杭州万保和杭州同气有过多合作，互相配合进行围标串标，使得对方中标。在本次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中，两家供应商又故技重施，杭州同气故意

报出低于成本价的超低价格，并且技术商务故意得低分来保证杭州万保以最高价中标。上述内容存在严重的围标串标行为，违背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侵害了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的合法权益。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公然漠视政府采购法规，践踏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的权力，请求监督单位依法调查，确认本次中标结果无效。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监督单位对以上投诉内容核实，公布现场录像，确认本次中标结果无效。

被投诉人 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辩称：事项 1：经审查我单位认为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与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各投标单位都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进行竞争报价。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只能显示不同项目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与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事项 2：经审查我单位认为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方案。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设计（招标编号 A330109013050130000121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订

设计合同。在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三、建设功能规划建议中要求中标设计单位提供档案库区及智能化系统等设计方案及图纸。我单位通过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详见附件3设计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投诉人提到的档案智能管理平台同类软件、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同类软件名称一致情况，不同投标人在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往往较多存在名称类似情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或厂家提供同类软件，不存在任何倾向性。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事项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各自综合考虑后进行评分，招标文件中主观评分部分由各专家对投标文件个人理解独立进行评审故会存在差异。业主专家曹某某的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不同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方案和样品，符合我局库房建设需求不同响应程度，属于合理评分。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2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辩称：事项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事项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事项3：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相关供应商1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述称：事项1：我公司从未参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整体设计和规范编制工作。本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7800000 元, 本项目公司投标总价 14839280 元, 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2960720 元, 与最高限价下浮 16.63%。本项目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约为 12632365 元, 我公司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平均报价 14.9%。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标报价为 14500000 元, 与我公司投标报价差额为 339280 元, 投标总额差额比例约 2.29%。由于不同公司成本不一样, 我认为本公司投标报价属于合理报价; 事项 2: 由于不同公司成本不一样, 我认为本公司投标报价属于合理报价。在投标前根据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我公司为能够争取本项目中标, 从材质、工艺、功能等多方面, 拿出本公司最具竞争力的技术方案, 具体见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第 168 页-183 页中)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提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由公开招标,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认真细致做好投标文件, 尊重评标委员会打分结果。不存在任何不正当行为; 事项 3: 我公司与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也不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投诉人无任何事实依据的行为属于恶意投诉。综上所述, 我认为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投诉属于恶意投诉。从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 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 14500000 元, 与我公司投标报价差额为 339280 元, 投标总额差额比例约 2.29%, 我认为本公司投标报价属于合理报价。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重扰乱正常投标程序,

无中生有的行为，破坏营商环境，故我公司对投诉事项中的不实内容保留依法追究投诉供应商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相关供应商 2 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未做答复。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采购公告，3 月 21 日发布更正公告，3 月 27 日开标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共有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九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我司质疑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与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质疑事项 2：我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涉嫌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进而参与项目投标并中标；质疑事项 3：我司质疑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主观分的评分上评委是倾向于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质疑答复：事项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人。贵方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驳回质疑；事项 2：贵方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驳回质疑；事项 3：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人。贵方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驳回质疑。

三、招标文件（3月4日）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17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800000.0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资信（8分）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权重	主观/客观分
商务资信分	1 投标人或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以上认证内容须含密集架产品，每个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客观分
	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对应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客观分
	3 投标人或厂家具有档案智能管理平台同类软件、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同类软件，每个得1分，最高2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客观分

技术部分（62分）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权重	主观/客观分
技术分	1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7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标注“◆”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标注“◇”条款优于技术要求的，根据优于情况，每项加0.5分，最多加3分。	0-10	客观分

2	<p>项目实施方案： (1) 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综合全面、分析深入、设计思路明确、方案阐述清晰； (2) 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有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p>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p>	0-5	主观分
3	<p>提供各楼层设计方案：彩色密集架平面设计图、各库房网络布线系统图、各库房设备点位图、每层整体布局效果图、智能密集架产品结构图（需标注各部件名称），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综合评定。</p> <p>设计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智能密集架产品结构图清晰标注各部件名称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强且智能密集架产品结构图清晰标注各部件名称的得 3 分； 设计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设计方案不够完整、缺项或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p>	0-4	主观分
4	<p>提供各楼层控制设计方案：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图（界面截屏，隐藏密集架，多角度展现三维线路控制方式）；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图（管理界面截屏，隐藏密集架，多角度展示视频监控三维线路控制方式）；室内参观验收图（管理界面截屏，多角度多位置展示智能密集架库房、消毒库、控制中心等室内参观效果）；</p> <p>参照本项目技术要求： 1、设计方案完整、科学、清晰度高，多角度图需要提供三个以上（不含三个）不同视角方向的视图，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者，得 4 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多角度图提供三个及以下不同视角方向的视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者，得 3 分； 3、设计方案一般，个别细节不完善者多角度图提供三个及以下不同视角方向的视图或者未提供者，得 1 分； 注：若未提供本设计方案的投标无效；设计方案中如有缺项的不得分。</p>	0-4	主观分
5	<p>投标人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1)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说明详细完整； (2)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合理； (3) 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4) 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完善合理；</p>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项目质量控</p>	0-4	主观分

	制方案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6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1) 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明确合理；</p> <p>(2) 有详细工作进度安排，有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p>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评定：</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完整，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p>	0-4	主观分
7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拟投入项目团队各专业人员配置与项目要求的适配度；</p> <p>(2)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及类似工作经验、职业能力；</p> <p>(3)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相关专业知识和协调能力情况；</p>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评定：</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与采购需求适配度高、团队人员数量合理、类似工作经验丰厚、专业能力及职业能力强的得3分；团队人员配置适配度高、团队人员数量合理、有类似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及职业能力一般的得2分；团队人员配置适配度一般、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无类似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及职业能力差的得1分；未能体现团队人员配置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以上配置人员须为投标人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0-3	主观分
8	<p>投标人售后服务：</p>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机构人员、运维车辆等情况；</p> <p>(2) 售后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p>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评定：</p> <p>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及运维车辆安排合理，能及时高效响应的得3分；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运维车辆安排不够合理、能及时响应的得2分；未能合理安排售后人员及运维车辆的得1分；售后服务不能及时高效响应的不得分。</p> <p>注：技术售后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0-3	主观分
9	<p>培训方案、应急预案：</p> <p>(1) 培训服务计划科学合理；</p> <p>(2) 项目实施应急预案可行性强；</p> <p>(3) 应急服务维修承诺；</p> <p>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综合评定：</p> <p>投标人培训方案、应急预案能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得3分；方案完整但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主观分

10	<p>质保期： 投标人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满分 2 分。</p>	0-2	客观分
11	<p>样品： 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搁板、立柱、挂板、挡条、固定列电脑一体机（以上提供样品长度不宜超过 1 米）。根据所提供样品造型、工艺、结构合理性、用材用料、喷塑工艺、规格等综合评定。样品制作需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不得分。</p> <p>(1) 样品主要尺寸、厚度、形状、外观情况 (0-2分)； (2) 样品整体的质量情况 (0-2分)； (3) 样品制作工艺情况，包括折边、折角平整度、色彩饱和度、喷涂工艺及均匀度、线条清晰度 (0-2分)； (4) 样品安全性、稳固性、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等情况 (0-2 分)。 注：缺项或工艺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均不得分。</p>	0-8	主观分
12	<p>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以 U 盘提供 MP4 格式实施方案演示视频，演示如下内容：</p> <p>一、创新优势：对各楼层进行项目实施整体规划，阐述方案优势及创新点。(0-2 分)，根据视频方案与本项目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二、库房管理：对库房一楼引导管理系统功能进行操作演示并录制为有声视频，档案库房分区 (0-1 分)、环境监测 (0-2 分)、视频监控 (0-1 分)、RFID 管理 (0-1 分)、档案消毒 (0-1 分)、架体操作 (0-2 分)、室内验收 (0-2 分) 等功能，达到验收标准。满分 10 分。根据视频方案与本项目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注：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超时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根据演示视频的完整性、演示效果真实性等综合打分。非提供针对本项目库房演示，本项不得分。</p>	0-12	主观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3.4 报价评审。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更正公告（3月21日）附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第11条修改为：样品：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搁板、立柱、挂板、挡条、固定列电脑一体机（以上提供样品长度不宜超过1米）。根据所提供样品造型、工艺、结构合理性、用材用料、喷塑工艺、规格等综合评定。样品制作需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不得分。（1）样品主要尺寸、厚度、形状、外观情况：样品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样品完整但与尺寸、厚度、形状、外观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样品完整但与尺寸、厚度、形状、外观符合度一般的得0.5分。（2）样品整体的质量情况：样品质量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样品质量响应基本满足的得1分；样品质量响应但一般的得0.5分。（3）样品制作工艺情况，包括折边、折角平整度、色彩饱和度、喷涂工艺及均匀度、线条清晰度：样品工艺按上述要求表现较好的得2分；样品工艺按上述要求表现一般的得1分；样品工艺按上述要求表现较差的得0.5分。（4）样品安全性、稳固性、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等情况：样品安全性高、稳固性好、结构设计较合理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样品安全性高、稳固性好、结构设计不够合理的得1分；样品安全性、稳固性、结构设计合理性都较差的响应得0.5分。注：缺项或工艺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均不得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第12条修改为：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以U

盘提供 MP4 格式实施方案演示视频，演示如下内容：一、创新优势：三维效果整体布局模拟，全方位展现档案各库房的实际效果。对各楼层进行项目实施整体规划，阐述方案优势及创新点。设计方案完整、创新点突出、全面且科学合理评定为优得 2 分。设计方案完整，创新点不明显，效果一般评定为良得 1 分。设计方案较完整，无好的创新点，设计效果评定为差得 0.5 分。设计方案不完整，无创新点，评定为不符合得 0 分。

二、库房管理：对库房一楼引导管理系统功能进行操作演示并录制为有声视频，档案库房分区（各库房分区合理科学，详细介绍一楼各分区密集架分布情况，能全面完全响应招标需求得 1 分，各库房分区一般，比较详细介绍密集架分布情况，能部分响应招标需求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环境监测（各环境监测设备通过监测控制系统运行机制，三维线路控制方式及与控制中心联动的运行机制详细完整合理得 2 分，比较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视频监控（对各库房内视频监控系统通过三维线路控制控制方式与运行机制，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完整合理得 2 分，相对合理比较完整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RFID 管理（RFID 各设备功能及运行原理阐述完整详实得 1 分，阐述比较详实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档案消毒（模拟真空消毒库的真实建设效果，消毒工作模式操作流程模拟，所有功能阐述完整详实得 1 分，阐述比较详实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架体操作（能实现智能密

集架的打开操作、关闭操作功能，可各种视角查看，可进入开架过道查看产品的真实内部结构效果阐述完整详实得 2 分，阐述比较详实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室内验收（进行室内验收参观，展现时各区域区列与实际建设效果完全一致，根据自动巡航路径从库房外至各库房内，自动巡航演示室内建设效果阐述完整详实得 2 分，阐述比较详实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满分 10 分。根据视频方案与本项目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注：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超时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根据演示视频的完整性、演示效果的真实性等综合打分。非提供针对本项目库房演示，本项不得分。

五、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时，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同时公告。

技术商务明细显示：评标委员会对 9 家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就评审条款“投标人或厂家具有档案智能管理平台同类软件、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同类软件，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上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分，均为 2 分。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 9 家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就评审条款“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各楼层设计方案”“提供各楼层控制设计方案”“投标人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投标人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应急预案”“样品”“演示视频”等主观打分项的评分。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曹某某对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就前述评审条款的评分为（5、4、4、4、4、3、3、3、8、11）；对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

“演示视频”的评分均为 0 分，就评审条款“样品”评分分别为（2、3、4、4、4、7、6）。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曹某某）个人主观打分未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

七、得分汇总表显示：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报价 14839280 元，评审价 11871424 元，商务技术得分 65 分，报价得分 18.01 分，总得分 83.01 分，排序第一；投诉人浙江北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14500000 元，评审价 11600000 元，商务技术得分 59.43 分，报价得分 18.43 分，总得分 77.86 分，排序第三；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8906390 元，评审价 7125112 元，商务技术得分 24.14 分，报价得分 30 分，总得分 54.14 分，排序第九。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提供了“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设计（招标编号 A3301090130501300001211）”的招标文件以及《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项目）》（合同编号：0486-2022）。其中，招标范围显示：招标内容具体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九、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项目评标现场活动的音像资料。经审查，未发现曹某某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发表倾向于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的意见。

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评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出具的《关于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打分情况说明》。其中，《关于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显示：2、对于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发现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未发现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未发现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未发现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未发现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问题。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主张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涉嫌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投诉人仅以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具有“档案智能管理平台同类软件、档案库房安全防范平台同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为由，主张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缺乏依据，不予支持。被投诉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设计（招标编号 A330109013050130000121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订

设计合同”，提供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响应、专家评审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中的主观得分，取决于其技术商务评审因素中主观评审因素的得分，本项目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中载明了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各个投标供应商主观打分的具体情况。投诉人主张“评委是倾向于中标供应商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各楼层设计方案”“提供各楼层控制设计方案”“投标人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投标人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应急预案”“样品”“演示视频”等主观打分相比其他供应商较高，以及曹某某对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其他供应商就前述评审条款主观打分的差额相比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较高，但不能仅仅以此为由认定曹某某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主观打分不公正。被投诉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业主专家曹某某的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不同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方案和样品，符合我局库房建设需求不同响应程度，属于合理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曹某某）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就前述评审条款主观打分情况分别作了解释说明。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曹某某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

等供应商就前述评审条款主观打分存在明显不当。据此，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另，投诉人主张“其涉嫌与评委提前打招呼、串通”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者明确线索指向，不予支持。投诉人主张“在评分中设置大量主观分，涉及评分项 11 项，总计 52 分，此行为看似公平公正，实则方便采购人进行暗箱操作”，实质是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故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主张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其他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报价情况，以及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部分评审条款得分情况，均非认定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串通投标的充分证据材料。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未发现张杭州万保箱柜有限公司和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存在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另，投诉人主张“且招标文件规定样品满足采购需求为实质性条件，现场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对杭州同气明显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样品视而不见”未经依法质疑，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3，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关于杭州萧山规划资源档案大楼智能档案库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XXS2023-GK-ZCY047(1))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